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城市学院的苏州城市学院光电研究院实验材料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时延反谐振空芯光纤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或工程承建/服务承接企业）为（武汉俊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.409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45701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19芯6模多维复用光纤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或工程承建/服务承接企业）为（武汉俊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.409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45701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超低损单模光纤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或工程承建/服务承接企业）为（武汉俊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.409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45701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武汉俊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

张蕊